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3〕1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确保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溯源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年底前，建成政策比较完备、管理比较高效、技术比较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的要求，组织开展“拉网式”踏勘排查，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承担本地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目标，摸清入河排污口底

数，建立台账，全面开展整治。

（二）厘清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三）明确排口类别。根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四）严格开展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工作应与黑臭水体整治、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

合治理等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不得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逐步整治。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五）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取缔。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切”，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六）清理合并一批。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由住建部门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建设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工业及其他园区或开发区内各类工业企业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限期清理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两个入河排污口（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对于厂区较大或

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清理合并后仍确有必要保留其他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的，应按照审核权限，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不能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结合实际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村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 500m^3 的村庄，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 500m^3 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技术，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七）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入河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要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定，结合附表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对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加强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敦促责任主体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四、严格监督管理

（八）加强规划引领。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明确核实入河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对水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九）严格设置审核。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在充分考虑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从严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信息。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十）强化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定期通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和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情况，并通

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分工职责等，压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务、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工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十一）实现信息共享。依托山西省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河流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完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共同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十三）严肃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徇私舞弊、敷衍塞责等行为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排查整治目标、存在突出问题的，将提请相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十四）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查处。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依法严厉打击。

（十五）加强技术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要聘请水环境管理、水文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环境监测、河道治理与管护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专家团队，为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设置审核提供技术支撑。

（十六）加强社会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要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完善公众举报机制，按照相关规定限期办理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

附件：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附件

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类型代码
(一)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GY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二)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SH
(三)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NY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四)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YH
(五)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口	QT
	港口码头排污口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其他排污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
